

# 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 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16年3月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厦门市思明区签署：

普通合伙人：厦门时位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3层14A单元

有限合伙人：蔡美爱，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绿岩新村73幢502室

有限合伙人：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B区B1F-017室

本补充协议三方（以下简称“各合伙人”）为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现就各合伙人签署的《〈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 一、本合伙企业参与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二、本合伙企业能够按照合伙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足额缴纳出资。

三、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共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具体身份	资产状况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认购资金来源	是否与渤海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时位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良好	1	0.01%	自有资金	否
2	蔡美爱	有限合伙人	良好	7,999	79.99%	自有资金	否
3	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良好	2000	20%	自筹资金	否

四、合伙人应保证其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缴纳合伙出资额的能力，合伙人应当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缴合伙出资。各合伙人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受渤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在本合伙企

业中的出资不存在来自于渤海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五、在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 合伙人应当按照出资比例将本次认购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转入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并保证合伙企业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 六、若因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未能足额缴款而导致本合伙企业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募足本次认购资金的, 违约合伙人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违约合伙人未缴纳出资额的10%。
- 七、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所认购渤海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内, 各合伙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 亦不得退伙。
- 八、本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人保证, 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与渤海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合伙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作为修改之条款外, 原合伙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伙协议相互冲突时,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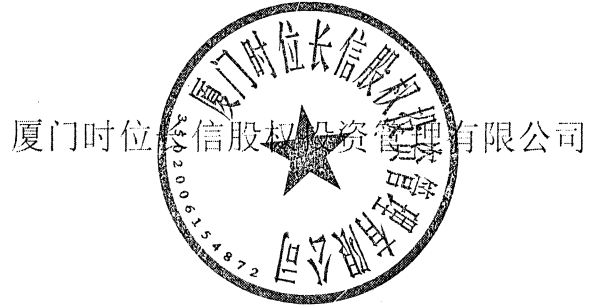
十一、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持壹份，交由渤海股份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张  
志  
华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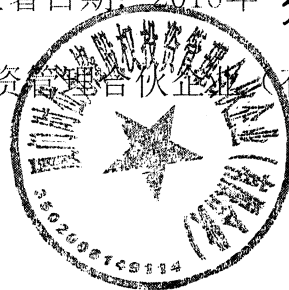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6年 3 月 3 日

蔡美爱

蔡美爱

签署日期：2016年 3 月 3 日

厦门时位先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16年 3 月 3 日